

按走私進口之野生動物，依法得予沒收及沒入，參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可知。至於沒收與沒入二者相競合時，法律並無優先適用順序之規定，惟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三二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似得斟酌情形後，逕為沒入處分，至於具體個案應如何處理，仍請依職權卓酌之。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78.10.6.（78）法律字第17002號

發文日期：民國78年10月6日

按走私進口之野生動物，依法得予沒收及沒入，參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可知。至於沒收與沒入二者相競合時，法律並無優先適用順序之規定，惟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三二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似得斟酌情形後，逕為沒入處分，至於具體個案應如何處理，仍請依職權卓酌之。